

# 時代力量 黨章

2015年01月25日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

2019年01月12日第1次黨員大會修正

2019年04月21日第一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0年06月20日第一屆第2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1年08月28日第二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2年03月26日第二屆第2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2年12月24日第二屆第3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3年04月22日第三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4年01月20日第三屆第3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4年07月13日第三屆第4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5年01月05日第三屆第5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2025年03月15日第四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時代力量，英文黨名為New Power Party。

### 第二條

本黨宗旨為「讓台灣成為每個人都享有生而為人的基本尊嚴，能追求夢想與保護幸福，擁有國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，參與政治、自主決定的台灣」。

### 第三條

本黨為全國性政黨。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

### 第四條

本黨中央黨部之黨址設於台北市。

### 第五條

本黨標章，其圖樣詳見附件所示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### 第六條

國民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未具有其它政黨黨籍者，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，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黨費後，成為本黨黨員。

黨員應繳納年度黨費新台幣六百元整或終身黨費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。

## 第七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提名參加公職選舉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被選舉或擔任黨內之職務。
- 三、申訴或連署申訴黨員。
- 四、對於黨務及政策提出建議或問題之權。

前項各款權利之行使辦法，另定之。

## 第八條

黨員未繳黨費者自動停權，自補繳日起始得回復行使權利，超過兩年未繳交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就補繳黨費或停權等事項，於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。

## 第九條

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。

本黨黨員加入其它政黨者，當然喪失黨籍。

受除名處分滿三年後，得重新申請入黨。

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，應經決策委員會之審核。

## 第十條

(刪除)

#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

## 第一節 黨員代表大會

## 第十一條

本黨設黨員代表大會，由當然黨員代表與選舉黨員代表組成。黨員代表總額不得少於三十三人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。

黨主席及黨籍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為當然黨員代表。選舉黨員代表人數應多於當然黨員代表人數，由全體黨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選出。

如遇當然黨員代表成員異動，致人數為選舉黨員代表人數以上時，選舉黨員代表應依序遞補；如遇當然黨員代表人數減少，選舉黨員代表不隨之異動減少。

新任黨員代表應於就任日前，投票選舉決策委員及紀律委員。

選舉黨員代表遇缺額時，應依序遞補。黨員代表經遞補後缺額仍達三分之一，或選舉黨員代表少於當然黨員代表時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黨員代表選舉，其辦法及每屆應選人數，另定之。

## 第十二條

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1. 修改黨章。
2. 議定本黨基本主張與政策綱領。
3. 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。
4. 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5. 議決年度決算。
6. 聽取決策委員會之報告。
7. 聽取紀律委員會之報告。
8. 對決策委員會訂定之辦法或重大決議不同意時，得議決移請決策委員會變更之。
9. 提請解釋黨章。
10. 選舉決策委員及紀律委員。
11. 提出黨主席罷免案。
12. 解散決策委員會。

## 第十三條

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半年由黨主席至少召集一次。

經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，或決策委員會決議，應由黨主席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。

如遇特殊事由，無法召開實體黨員代表大會，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書面同意，得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辦。

#### 第十四條

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黨員代表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### 第二節 黨主席

#### 第十五條

本黨置黨主席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綜理黨務，由全體黨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選舉之。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。

前項選舉，候選人數未超過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，始為當選。

黨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一年，由決策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；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由全國黨員投票補選之。

黨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決策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。黨主席不能行使職權之期間超過三個月，視為出缺，應即依前項規定代理或補選。

黨主席選舉之辦法，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。

#### 第十六條

黨主席之罷免案，須經黨員代表四分之一提議，黨員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提出，於二個月內經全體黨員投票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時，即為通過。

黨主席罷免案經黨員投票否決者，該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### 第三節 決策委員會

#### 第十七條

本黨設決策委員會，採合議制。由當然決策委員及選舉決策委員組成，置決策委員九人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黨主席為當然決策委員；選舉決策委員八人、候補二人，由黨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互選產生，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。

決策委員經遞補後仍少於六人，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決策委員會解散案時，應進行改選。改選產生之決策委員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決策委員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

## 第十八條

決策委員會之解散案，須經黨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黨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為通過。

## 第十九條

決策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代表大會決議。
- 二、訂定及執行黨政計畫。
- 三、訂定本黨規章及辦法。
- 四、籌措經費與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六、議決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。
- 七、其他黨員代表大會授權之事項。

## 第二十條

決策委員會決議，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
## 第二十一條

決策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。經黨主席提出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二十二條

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決議。

## 第二十三條

決策委員會每年應向全體黨員提出黨務報告，並公布帳務。

## 第四節 紀律委員會

### 第二十四條

本黨設紀律委員會，置紀律委員五人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由黨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互選產生，任期於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。

紀律委員不得兼任決策委員、仲裁委員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。

紀律委員出缺時，依第一項程序遞補，遞補之紀律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條經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後，於二〇二七年第五屆紀律委員選舉施行。

紀律委員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

### 第二十五條

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二、裁決黨員除名或其它處分。
- 三、解釋黨章。

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。

黨員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，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中止。

時代力量紀律裁決規章另定之。

## 第五節 仲裁委員會

### 第二十六條

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置仲裁委員三人，候補三人，由黨主席提名，決策委員會通過，任期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起二年，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
仲裁委員出缺時，依前項程序遞補。遞補之仲裁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、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者任之，至少一人應具有法律專業背景，至少二人應為黨外之社會公正人士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時代力量仲裁裁決規章另定之。

## 第六節 中央黨部

### 第二十七條

本黨設中央黨部，並得下設工作部門或任務小組，辦理各項黨務工作。

中央黨部組織規程，另定之。

### 第二十八條

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並得置副秘書長二人，由黨主席任免，協助黨主席處理黨務。

中央黨部其它部門或任務小組，均置主管一人，由黨主席任免。

## 第七節 地方黨部

### 第二十九條

本黨得設地方黨部。

各地方黨部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統籌地方事務。地方黨部主任委員，若由直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；若由黨主席提名產生，與黨主席同進退。

經決策委員會同意，原主任委員得延任至新任主任委員產生。

地方黨部組織規程，另定之。

### 第三十條

各地方黨部任務如下：

一、募款。

二、經營黨部。

三、執行黨之各項決議。

四、擴展黨員人數。

五、於各項公職選舉中，策劃及輔助本黨候選人之競選活動。

六、地方經營。

### 第三十一條

各地方黨部之經費來源：

一、中央黨部每年提撥。

二、黨籍所屬黨員繳交之年度常年黨費之一定比例。

三、一般捐款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款。其他不足之年度經費，由各地方黨部主任委員負責自籌之。

前項第一、第二、第四款之實際比例、金額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。

各地方黨部應向中央黨部提報年度經費計畫書。

### 第三十二條

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，黨員人數達各該黨部所屬區域或縣市人口數千分之一後，該地方黨部主任委員由黨員直選之。在未達直選標準前，由黨主席提名，經決策委員會同意任免。直選辦法及任免辦法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。

### 第三十三條

各地方黨部對其組織之編制及黨務工作，於不違反本黨黨章及決策範圍內，應享有自治、自主決定之權。

## 第四章 選舉

### 第三十四條

本黨之選舉或罷免投票，得經由網路進行，除黨員自行投票外，各地方黨部應提供設備，供黨員投票。

### 第三十五條

黨員得同時登記黨主席及黨員代表選舉。如一人同時當選時，以當選黨主席為準。

### 第三十六條



如一人同時當選為決策委員與紀律委員，由當選人擇一擔任；如當選人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### 第三十七條

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、政治獻金及其他依法規定之收入。

### 第三十八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其他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第六章 議事規則

### 第三十九條

除黨章或決議另有規定外，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### 第四十條

黨章之修改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，須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數通過後修改之。

附件：本黨標章之圖樣

